

七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(一)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南宁市社会福利院（采购单位）的 南宁市社会福利院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（采购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宁市社会福利院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，属于 批发业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广西桂然生态农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036.89580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470.592258 万元¹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2. ___/___，属于 ___/___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___/___，从业人员 ___/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/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/___ 万元，属于 ___/___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 广西桂然生态农业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日期： 2026年9月28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